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教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《湖南省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乡村振兴局报告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自2022年起，全省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，实行“双高计划”专项资金“双高计划”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内涵，凝练提炼，提升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信心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100个特色专业。每个专业群由引领专业作支撑，以“高水平职业本科”

2. 培育建设一批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



